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申請書

街頭藝人演出形式	☒ 不使用擴音設備 ☐ 使用擴音設備（需自備擴音設備） ☒ 不使用電源 ☐ 使用電源（需自備電瓶） ☐ 不設置桌子 ☒ 可設置桌子（120cmX180cm）（需自備桌子）	
表演內容簡介 （請百字內簡述）		
展 演 場 地	☐ 前庭 ☐ 中庭	
展 演 期 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
相 關 附 件	☐ 街頭藝人標章 ☐ 街頭藝人團體（立案證書）	
申請人/團體：_____ （簽章或蓋團體印信）		
身分證號碼/團體立案字號：		
聯絡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
行動電話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審 核 批 示